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0537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骏康嘉世

申 请 人 重庆骏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江津区珊瑚大道1号和润汽摩城1期42-9(自主承诺)

代理机构 中启权知识产权服务(河北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水力发电设备；发电机；发电机组；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内燃机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电焊机；高压清洗机；泵（机器）